

#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05 年股東常會  
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台南市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(本公司 6 樓會議室)

#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##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### 討 論 事 項(一)

#### 第 一 案

案 由：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修正，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，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### 承 認 事 項

#### 第 一 案

案 由：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敬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1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，併同營業報告書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2、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#### 第 二 案

案 由：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1、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，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，以及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2、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股、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。

3、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。

## 討 論 事 項(二)

### 第 一 案

案 由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敬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1、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，擬自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9,527,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(普通股)952,773 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。

2、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，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，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，自行併湊成整股，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，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。

3、本次發行之新股，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，並採無實體發行。

4、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。

5、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。如經主管機關修改，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### 第 二 案

案 由：廢止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並訂定「董事選任程序」案，敬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1 條規定辦理，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之「董事、監察人選任程序」參考範例，重新訂定本公司「董事選任程序」並廢止原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